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20年3月20日(「期間」)，本公司已不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其概述載列如下：

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於所述期間透過雅迪銷售以最高結餘人民幣659.0百萬元認購中國工商銀行產品。

廣發銀行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於所述期間透過雅迪科技、浙江雅迪及雅迪銷售以最高結餘人民幣550.0百萬元認購廣發銀行產品。

平安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於所述期間透過雅迪銷售以最高結餘為人民幣932.0百萬元認購平安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的有關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及平安認購事項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及平安認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於期間，本公司已不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其概述載列如下：

(1) 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於所述期間透過雅迪銷售以最高結餘人民幣659.0百萬元認購中國工商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工銀理財保本型「隨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中國工商銀行產品」)。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產品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類型	:	浮動，由中國工商銀行保本
投資期限	:	28日至273日
預期年化率	:	2.80%至3.15%
投資組合	:	債券、存款、信貸資產及其他合資格產品
本金及收益的還款安排	:	中國工商銀行應於投資期限屆滿後一個營業日內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本金及相應收益
提前終止	:	本公司無權提早終止。然而，倘中國工商銀行改動理財產品說明的任何相關條款，則本公司有贖回權。於經修訂理財產品說明生效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相關本金及相應收益將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

於2019年8月21日，本公司透過雅迪銷售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83.0百萬元的中國工商銀行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該認購事項與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於相關時間的未清償結餘合併計算時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合併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2) 廣發銀行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於所述期間透過雅迪科技、浙江雅迪及雅迪銷售以最高結餘人民幣550.0百萬元認購廣發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薪加薪16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廣發銀行產品」）。

有關廣發銀行產品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類型	:	浮動，由廣發銀行保本		
投資期限	:	一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預期年化率	:	1.50%或3.80%	1.50%或3.95%	1.50%或4.05%
投資組合	:	貨幣市場工具、 債券、與美元兌 歐元的匯率掛鈎 之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 債券、與美元兌 港元的匯率掛鈎 之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 債券、與美元兌 港元的匯率掛鈎 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金及收益的 還款安排	:	廣發銀行應於投資期限屆滿日期後一次性向本公司 支付相關本金及相應收益		
提前終止	:	本公司無權提早終止		

於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透過浙江雅迪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廣發銀行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該認購事項與廣發認購事項於相關時間的未清償結餘合併計算時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合併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3) 平安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於所述期間透過雅迪銷售以最高結餘人民幣932.0百萬元認購平安提供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平安產品」)。

有關平安產品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類型	:	浮動，由平安保本				
投資期限	:	14日	21日	31日	32日	182日
預期年化率	:	0.30%至 2.20%	0.30%至 3.11%	0.30%至 3.20%	0.30%至 3.80%	1.10%至 3.65%
投資組合	:	與3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掛鈎的 衍生金融工具				
本金及收益的 還款安排	:	平安應於投資期限屆滿後兩個營業日內一次性 向本公司支付相關本金及相應收益				
提前終止	:	本公司無權提早終止				

於2019年7月25日，本公司透過雅迪銷售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平安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該認購事項與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於相關時間的未清償結餘合併計算時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合併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雅迪」品牌電動兩輪車。

中國工商銀行、廣發銀行及平安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工商銀行、廣發銀行及平安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就庫務管理目的而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以盡量利用自其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盈餘，以達致收益平衡並維持較高資本流動性及較低風險。考慮到(其中包括)：(i)所有理財產品的保本型性質；(ii)較低風險；(iii)預期收益率；及(iv)六個月內到期的較短期限，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所帶來的回報將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就長遠而言可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本公司將更密切及更有效監察及管理該等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出現任何理財產品方面的損失。此外，該等認購事項乃以本集團盈餘現金撥付，可按要求贖回或流動性高(即六個月內的投資期限)，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造成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的有關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及平安認購事項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及平安認購事項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明白，其應於認購事項之責任產生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儘快知會聯交所及發佈公告。本公司對延遲披露認購事項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延遲乃屬無心之失。

本公司已就理財產品投資採取管理程序，主要包括(i)從交投活躍中收集最新資料；(ii)由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部監察、定期審閱及報告；及(iii)實行多層次決策過程。

為預防日後重複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計劃採取下列進一步措施：

- (i) 本公司應審查其與報告、審閱及批准投資決策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擬加強其對投資交易評估的審批機制；
- (ii) 本公司應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財務人員的培訓，包括邀請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為員工舉辦有關合規要求及須予披露交易之實踐知識的研討會，以加深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了解並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 (iii) 本公司亦應提醒其管理層及負責財務人員對每項投資交易進行規模測試，並將可能構成潛在須予披露交易的該等投資交易上報至董事會辦公室，以在訂立該等投資交易之前批准或評估披露責任；及
- (iv) 本公司應在監管合規方面應與本公司的專業顧問保持更緊密的合作。

本公司藉此機會強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嚴格控制業務合規與風險控制事項的審核，從而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遵守其對各種產品投資的管理程序，並及時進行適當披露，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認購事項」	指	不時認購廣泛銀行產品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	指	不時認購中國工商銀行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認購事項」	指	不時認購平安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國工商銀行認購事項、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及平安認購事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3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3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理財產品」	指	中國工商銀行產品、廣發銀行產品及平安產品
「雅迪銷售」	指	雅迪科技集團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雅迪科技」	指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雅迪集團」	指	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